文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

按照《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及教务处《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3】73号）文件精神，经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制定《文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名单

组　长：尹晓琳　左雨佳

副组长：林　立　李　卓

成　员：符　晓　李文立　王立洲　任　镝　阚志刚

二、专家审核组名单

组　长：尹晓琳　左雨佳

副组长：林　立

成　员：郭桂萍　关彦庆　包敏辰　王立洲　任　镝　阚志刚

三、 推免对象及条件

（一）推免对象

推免对象为文学院2020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推免条件

申请推免的条件详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第九条相关规定。

四、排名规则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

学分绩（权重为 1）=Σ（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该课程学分）/ Σ必修课程学分

五、素质加分认定范围及规则

（一）素质加分认定范围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

（二）素质加分认定规则

素质加分具体分值计算办法遵照《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设置，参见附件 1。所有成果需在校期间以专业为背景，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与所在专业相关。**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素质加分（权重为1）=Σ(某项目的加分标准×排名系数)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参加志愿服务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指民政部建立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民政部指定的其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到“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开展的实习。**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及评价材料。**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知识产权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其中，**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且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纸质版等证明材料。（指导教师不参与排名）**

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指导教师不参与排名）**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须提供结题证书原件。**

竞赛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 1-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参见附件2。竞赛项目排名系数：第1-5名分别为1.0、0.8、0.6、0.4、0.2，以后名次为0；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注：竞赛获奖证书未下发的，须提供官方网站下载的电子版证书（含下载网址，并打印），或竞赛官方网站正式公布的获奖名单链接以及获奖名单的截图，以上特殊情况需经由学院核实方可予以认定。（公示期的获奖名单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三）素质加分评定及鉴定

1.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指导教师除外)。

2.素质加分鉴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加分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

（四）素质加分佐证材料有效期

学生入学当日至素质加分审核鉴定前一天。

六、工作程序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1	8 月 21 日至 8 月 28 日	**学院核查学生所修课程相关信息。**
2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学院公布专业学分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
3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	**学生推免网上报名。**学生录录平台进行网上推免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填写《思想品德考核表》，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4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	**学院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报名资格。**
5	9 月 13 日前	**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并开展加分项目的评定与鉴定工作，专家审核小组须逐生鉴定素质加分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书面意见。 **成绩录入与公示。**学院完成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工作后，须在平台推免模块中录入素质加分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学院网站公示 5 天。 **学生上传推免材料。**学院组织学生在平台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 pdf 电子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思想政治考核表、学术诚信承诺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外语专业四级成绩单）、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素质加分佐证材料、专家组鉴定意见。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学院报送排名表。学院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表》（一式一份，学院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6	另行通知	**其他事宜。**后续相关推免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及安排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文件另行通知。

七、推免工作联系人

鞠老师　　85583039

文学院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2" rowspan="2">级别（获奖等级）</td><td colspan="2">加分标准（分）</td></tr>
<tr><td>学科创新竞赛</td><td>单科技能竞赛</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竞赛</td><td colspan="2">国际级</td><td>5.0</td><td>5.0</td></tr>
<tr><td rowspan="4">国家级</td><td>特等奖</td><td>4.0</td><td>2.0</td></tr>
<tr><td>一等奖</td><td>3.0</td><td>1.5</td></tr>
<tr><td>二等奖</td><td>2.5</td><td>1.2</td></tr>
<tr><td>三等奖</td><td>2.0</td><td>1.0</td></tr>
<tr><td rowspan="11">2</td><td rowspan="11">科研成果</td><td colspan="2" rowspan="6">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td><td colspan="2">1.0（第 1 名）</td></tr>
<tr><td colspan="2">0.8（第 2 名）</td></tr>
<tr><td colspan="2">0.6（第 3 名）</td></tr>
<tr><td colspan="2">0.4（第 4 名）</td></tr>
<tr><td colspan="2">0.2（第 5 名）</td></tr>
<tr><td colspan="2">以后名次为 0</td></tr>
<tr><td rowspan="3">发表论文</td><td>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td><td colspan="2">1.0</td></tr>
<tr><td>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EI 收录 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0.8</td></tr>
<tr><td>北大核心期刊论文</td><td colspan="2">0.5</td></tr>
<tr><td rowspan="3">知识产权</td><td>国家发明专利</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实用新型专利</td><td colspan="2">0.5</td></tr>
<tr><td>软件著作权</td><td colspan="2">0.5</td></tr>
<tr><td>3</td><td colspan="3">参军入伍服兵役</td><td colspan="2">3.0</td></tr>
<tr><td>4</td><td colspan="3">到国际组织实习</td><td colspan="2">2.0</td></tr>
<tr><td>5</td><td colspan="3">参加志愿服务</td><td colspan="2">1.0</td></tr>
</table>

说明：1.学生在上述某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2.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确定，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期刊目录确定。3.参加志愿服务时长须至少累计达到 120 个小时。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认定推免创新加分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性质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学科创新	
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学科创新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学科创新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学科创新	
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7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8	iCAN 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学科创新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学科创新	
1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学科创新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学科创新	
13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学科创新	
1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学科创新	
1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学科技能	
16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学科创新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竞赛	学科技能	
18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学科技能	2023 认定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性质	备注
19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学科创新	2023 认定
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学科技能	
21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学科技能	2023 认定
2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学科创新	
23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24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2021 之后认定
2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学科创新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学科创新	
27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学科技能	
28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大赛	学科创新	2023 认定

注：以上竞赛名单均依据学校下发文件结合专业特点，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制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认定上述 28 项符合文学院相关专业内容。